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中都矿产100%股权和购买北京部分房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凤阳县中都矿产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等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司购买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现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对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1、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关联关易公告》内容“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3(2)关于不具备勘探开采资质拟采取的解决办法、预计可具备相关质条件的时间和出让方承诺”作补充披露。

补充前该条款的内容为“中都矿产已取得探矿权证,建新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前协助上市公司将采矿权证办结。”

补充后该条款的内容为“中都矿产已取得探矿权证,建新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前协助上市公司将采矿权证办结。办理江山矿采矿权需具备江山矿地质资料汇交证明、矿产资源预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批复、采选工程安全专篇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批复、水土保持论证方案编制批复、采选工程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编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批复、采选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批复、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采选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矿山用地证明文件,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条件具备后即可办理采矿权证。矿权评估时除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为40万元作为工程其他费用前期投入外,未考虑后续费用的承担问题,待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都矿产承担,据估算,后续费用的发生额将不超过1000万元。

为尽快取得采矿权证,公司及建新集团将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机构、地质队、设计院的沟通协调,及时将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评审,力争早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截至日前,中都矿产矿业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瑕疵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以及股东对其资金占用情形。”

2、补充披露中都矿产审计报告。

为满足股权交易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都矿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90028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凤阳县中都矿产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二、补充披露《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关联交易公告》

1、在公告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于2014年9月29日设立抵押登记,至估价时点抵押权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权的设立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即评估对象未设立抵押权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告内容“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标的资产概况”作补充披露

补充前该条款的内容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部分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1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4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2层101	2	1048.43
2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5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101	3	1068.12
3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0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3层101	13	1070.29
4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1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4层101	14	1071.57
5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84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5层	15	1213.56
合　计				5471.97

上述房产建新集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建新集团承诺将尽快完成该房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2014年9月29日已设立抵押登记,至本公告日抵押权尚未解除(建新集团承诺将在本合同签署后尽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以致本次交易房产过户手续的顺利完成);该部分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补充后该条款的内容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部分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帐面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4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2层101	2	1048.43	1,665	3,964
2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5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101	3	1068.12	1,696	4,039
3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0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3层101	13	1070.29	1,700	4,213
4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91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4层101	14	1071.57	1,702	4,218
5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1484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5层	15	1213.56	1,927	4,864
合计				5471.97	8,689	21,297

建新集团于2012年11月购买该处房产,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面积仅为5471.97㎡。根据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工本费等基本费用由公司承担,因该房屋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则由公司与建新集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当承担的部分。

上述房产建新集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建新集团承诺将尽快完成该房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该土地使用权证需由该房地产开发商分户至建新集团,再由建新集团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建新集团正协同开发商办理分户相关手续,该事项不影响房产的正常使用;2014年9月29日已设立抵押登记,至本公告日抵押权尚未解除,建新集团承诺将在本合同签署后尽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以保障本次交易房产过户手续的顺利完成,上述房产抵押系建新集团融资需要而抵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该行已同意于近日出具解除上述房产抵押的函件,相关解押手续现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与建新集团的约定,房产转让协议生效需满足抵押权人出具解押函件、购买房产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

除上述抵押权设置外,该资产不涉及质押、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和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两公告除对上述内容作补充披露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新版)、《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新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李科浚先生,非独立董事贾宏先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聘任了新的独立董事并拟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原成员设置			现成员设置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忠	杨建忠、杨建国 张 虹、刘利剑 李科浚、张秋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忠	杨建忠、张 虹刘利剑、田 洪周绍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秋生	张秋生、杨建忠 杨建国 刘利剑 李科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绍朋	周绍朋、张 虹 刘利剑
审计委员会	刘利剑	刘利剑、杨建忠 贾宏先 张秋生 李科浚	审计委员会	刘利剑	刘利剑、杨建忠 王 杰、周绍朋 田 洪
提名委员会	李科浚	李科浚、杨建忠 刘利剑	提名委员会	田 洪	田 洪、杨建国 刘利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杨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一职,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推荐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连续办理2015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所质押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余额;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总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业务),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借款业务,期限一年,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付强先生简历

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杨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且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之间亦无未决事项。

杨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推动公司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共同投资成立上海贵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欧投资”),拟设立的贵欧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欧盛世拟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对外披露,因公司股票近日出现波动,特将此事项主动对外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

法定代表人:唐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欧盛世资产总额4,121.36万元,资产净额3,292.65万元。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上海贵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0幢326-1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董事会及经营层安排: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推荐,设执行监事1人,由公司推荐;总经理由中欧盛世推荐担任,总经理下设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日常运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490万	货币	2024年12月8日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0万	货币	2024年12月8日

2、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为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中欧盛世共同拟成立贵欧投资,作为推动体育产业整合的运营管理平台,未来将以此为基础成立并购基金,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在体育产业并购方面资金来源渠道,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拟投资公司的业绩。

2、市场波动风险:市场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及收益不良等潜在风险,从而影响拟投资公司的收益水平。

3、投资变现风险:目前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细分行业存在商业模式不成熟、企业规模较小、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可能影响拟设立的贵欧投资的营运业绩。

4、管理风险:在经营管理期间,可能存在未预料的问题发生,经营管理人员在尽职工作的情况下,仍未能及时做出有效应对,而使拟投资公司有遭受损失的可能。

上述风险因素将使本次投资活动的实施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拟与中欧盛世合资设立投资公司作为对体育产业的并购平台,但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并购标的,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并购或收购的协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与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的通知,获悉海航置业与大新华实业已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79,492,000股和116,928,000股股票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中:

海航置业所持有的公司155,531,000股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航置业与大新华实业分别持有的公司23,961,000股和116,928,000股股票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置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其中质押股份179,49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16,92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1		
份额级别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合计	401,235,526.54	171,955,428.53	573,190,955.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2,010.28	-	272,010.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加纯债分级A(以下简称“纯债A”)与中加纯债分级B(以下简称“纯债B”)两级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基金管理人对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4日纯债A和纯债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2014年12月15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部分确认。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一个过渡期,每个过渡期为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结束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份额纯债B的申购、赎回以及纯债A的申购等事宜,过渡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基金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四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每次一个工作日。纯债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在过渡期内开放其赎回、申购申请以及纯债A申购申请。纯债A不上市交易;纯债B暂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且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对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相关上市规定的程序后,决定纯债B上市交易,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过渡期第3个工作日结束后的纯债A份额超过纯债B份额余额的7/3倍,且同时纯债B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本基金不需要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转换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但转换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均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企改A	国企改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9	1502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8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04,584,588.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0,25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04,584,588.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0,250.79	
	合计	5,805,314,839.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1,2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6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在2014年12月11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29,235.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3,365,414,772.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439,900,067.03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7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4楼汇商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邓小壮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82,192,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6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48人,代表公司股份15,22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8,443,8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43%;反对4,312,0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2%;弃权4,66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5%。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8,325,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3%;反对4,569,2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5%;弃权4,52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2%。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88,465,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52%;反对4,402,7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2%;弃权4,54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6%。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8,385,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47%;反对4,482,7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7%;弃权4,54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6%。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88,325,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3%;反对4,312,0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2%;弃权4,78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胡安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绍兴市上虞区大三角地块改造项目意向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推进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大三角所在地块的改造建设。

● 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项目摘牌前,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人民币22,129万元作为前期启动资金,其中7,167万元为前期拆迁款。

● 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南园")拟与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推进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大三角所在地块的改造建设,上述项目具体数据按正式方案确定的数据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绍兴市上虞区大三角地块改造项目意向合作的议案》。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香南园与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推进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大三角所在地块的改造建设,上述项目的具体数据按正式方案确定的数据为准。

双方共同办理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大三角所在地块的方案咨询及土地储备中心挂牌的准备工作,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天香南园在土地储备中心做好摘牌工作,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天香南园在该合作项目摘牌前,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人民币22,129万元作为前期启动资金,其中7,167万元为前期拆迁款;若天香南园竞得该项目的开发权,前期启动资金扣除前期拆迁后余款由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给天香南园;天香南园顺利摘牌后,按上虞区地块改造相关政策规定支付款项,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大三角地块的代为征收工作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承诺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该地块范围内的所有代为征收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香南园将根据意向协议书相关内容支付相应的款项,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该项目若